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浙江省地方自治宣傳週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編印

弁言

本省地方自治的實施，自民國十七年五月間省政府公佈了『浙江省街村制』以後，已經開始進行了。兩三年來，政府極力推行這種制度，先將街村制改為村里制，在十八年一年之內，全省已編成一萬四千多個的村里。到十九年春，又遵照中央規定，重行改組為區鄉鎮制，把各縣市劃為四百二十五個自治區，由民政廳委派區長。現在全省各縣市的自治區，大抵都已成立區公所。實施的程度，不能不算是速率甚大。可是人民還沒有明瞭地方自治的意義，對於政府自治的設施，還沒十分注意；所以從前的村里委員會，現在的鄉鎮公所，雖然成立了許許多多，而和人民的關係還是淺薄得很。又因為人才的乏缺，各縣辦理自治的人員，除了現在由民政廳委派的區長外，完全沒有經過相當的訓練，且更有許多自治機關，為各地方的劣紳地痞所把持，只是掛名不管事，所有地方的興革，一點都沒有做到。比較上乘的，也不過是「官督紳治」，說不上人民的地方自

治，更說不上訓政建設下的地方自治。

本黨所期求實現的地方自治，是有一個最高的基本觀念，便是地方自治的完成，是以實行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總理手訂的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開首便說：『地方自治之範圍，當以一縣爲充分之區域，……其志向，當以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爲目的』。建國大綱第八條更明白規定，於自治完成之條件具備以後，仍以『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爲選民之基本資格。『蓋民國之民權，惟民國之國民乃能享之，必不輕授此權於反民國之人』。可見訓政建設的地方自治，與我國以前的地方自治固然不同，與各國現在所施行的地方自治也是不同，而自有其特色。

我們這次舉行浙江省地方自治宣傳週，目的不只在使人民知道地方自治的好處，尤其使人民明瞭三民主義所主張的地方自治的真意所在。這次宣傳的實施，省和各縣都是同時舉行，宣傳的力量是比較的深入各縣的城市鄉村。經過這次宣傳以後，相信各地人

民對於訓政建設的認識，當有了更深的印象。

現在我國地方自治的建設，最足爲進行底障礙的，便是治安不好，匪共不時來騷擾，不獨是使自治的設施無法進行，就算間有已經得了些微的成效，也因爲在社會上的力量太過微渺，夠不上匪共的進攻，便喪失得精光。所以剿共和保甲的進行，的確是目前一件不容須臾延緩的事。其次農村經濟的破產，也足以使自治的設施，無法進行，這種現象猶覺較前一種爲普遍。救濟辦法，唯有厲行各種合作的事業。如果合作銀行，生產合作社等組織，趕快成立起來，農村的經濟流通，出產的繁榮，當頓現活躍，自治的設施，也不至於望洋興嘆。所以厲行保甲和推行合作事業，是應與地方自治的建設，相輔而行的。

這次宣傳週的舉辦，深得各專家和各界人士的協助，使我們的宣傳工作更加生色而普遍，宣傳的力量更加深入而雄壯，這是我們十分感激的。又在全國各省中，關於地方自治大規模地宣傳，還算浙江是第一次，用將宣傳經過，編輯成帙，以供本黨同志各界

人士的參考。

編者

二〇，一，一五。

浙江省地方自治宣傳週彙刊目錄

一、弁言

二、方案

浙江省地方自治宣傳週宣傳方案

各縣肅清匪共宣傳辦法

肅清匪共宣傳方略

三、言論

由黨治到全民政治

爲什麼地方自治是建國的基礎

本省推行地方自治之過去與將來

地方自治的初步實施

葉溯中

吳岐

馬巽

項定榮

地方自治與農村自治

四權之行使

政治與自治

保甲與地方自治

合作運動

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

合作社的發生和特點

地方自治的基本觀念

四、經過

(一)地方自治宣傳週籌備的經過

附致各方函電

(二)省會方面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的經過

許叔璣

葉含章

陳文荃

沈乃正

唐慶增

吳覺農

余澄

許紹棣

(三)各縣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的概況

1 杭縣

2 鄞縣

3 定海

4 瑞安

5 諸暨

6 嘉興

7 永嘉

8 餘姚

9 東陽

10 紹興

五、宣傳品

(一)爲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告民衆書

(二)地方自治就是建設的基礎

(三)地方自治與合作運動

(四)要國家長治久安就要實行地方自治

(五)辦理地方自治必須提倡保甲運動

(六)肅清共匪要先辦保甲

(七)地方自治宣傳週的畫報

以上七種宣傳品除畫報一種外其餘均係傳單至已另印單行本之叢刊小冊四

六、編餘閒話

種不再印入本刊不備錄——

方 案

地方自治宣傳週宣傳方案

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之重心，在總理手訂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已舉行其端；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及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亦復迭有關於推行地方自治之決議。其在國民政府方面，關於縣區鄉鎮各種自治法規，尤有詳細之釐定。惟自治之要義，在於移官治爲民治，以實現本黨民權民生兩主義，故有須人民自覺，踴躍興起，努力從事，而後成效可期。茲爲喚起民衆，對於地方自治之注意，俾認識其意義，促進其實現起見，特製定宣傳方案如下：

甲、宣傳週之程序

定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十一日（星期日）爲浙江省地方自治宣傳週，其程序如左：

第一日(十五日)舉行宣傳週開幕儀式，並宣傳地方自治之一般意義。

第二日(十六日)宣傳地方自治的組織。

第三日(十七日)宣傳地方自治的設施。

第四日(十八日)宣傳四權之行使問題。

第五日(十九日)宣傳保甲運動，兼作剷共宣傳。

第六日(三十日)宣傳合作運動。

第七日(二十一日)舉行宣傳週閉幕儀式，並宣傳地方自治與訓政及憲政之關係。

以上各日除開幕及閉幕兩日須召集各機關團體學校代表(或召集民衆大會)舉行儀式外，其餘各日應斟酌各地情形，以宣傳普遍爲原則，分別規定分區講演等宣傳辦法。

乙、宣傳要點

第一日宣傳要點：

(一)地方自治是實行民權民生兩主義。

(二)地方自治是移官治爲民治。

(三)地方自治團體不僅爲一政治組織，亦並爲一經濟組織。

(四)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時應舉辦之事項爲：

- | | | | | | |
|-------|-------|-------|-------|-------|-------|
| 1 清戶口 | 2 立機關 | 3 定地價 | 4 修道路 | 5 墾荒地 | 6 設學校 |
|-------|-------|-------|-------|-------|-------|

(五)其他關於地方自治的一般意義。

第二日宣傳要點：

(一)地方自治之組織，以縣爲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故應以重縣輕省之新觀念，打破重省輕縣之舊觀念。

(二)現行縣組織法，縣之下有區鄉鎮閭鄰等組織，欲求縣地方自治工作之完美，必須區鄉鎮等之組織健全，尤須嚴防土豪劣紳之把持操縱。

(三)完全自治之縣，其人民有直接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權，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自治機關之是否得力，自

治人選之是否得當，關係於人民之本身甚大，故人民必須及時練習四權之使用，養成將來運用政權之能力。

(四)縣執行機關(現在爲縣政府)之下，當設立多少專局，除如現行縣制之有財政，公安，教育，建設等局外，尤須注重於民生需要事項之管理。如設立糧食管理局，以及衣食住行四種需要之生產製造機關，悉當歸地方之支配，逐漸設局管理，然後不失運用民權解決民生之本旨。

(五)其他關於自治組織之具體辦法及重要意義等。

第三日宣傳要點：

(一)詳細說明地方治開始實行法所定之六項工作。

(二)說明七項運動之重要及其概要。

(三)說明縣自治完成之先，應將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

(四)說明完全自治之縣，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而達到民治民享之目的。

(五)說明自治時期，各縣之天然富源以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實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者，中央政府將協助其成功。

(六)其他關於自治設施之辦法與理論。

第四日宣傳要點：

(一)說明現在是民權時代，人民爲國家之主人翁，應改變從前對國家放棄責任之故習，並須養成運用民權之智識與能力，方不至爲人利用，陷於反革命而不自知。

(二)說明民權主義中「權」「能」分開之意義。

(三)說明四權之名稱性質。

(四)說明運用四權之方式，在 總理所著民權初步中，已有詳細規定，個個應該去學。

(五)說明訓政時期，本黨政府將派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訓練人民使用四權。

(六)說明人民應就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集會及其他地方上各種會議中實地練習民權之使用。

第五日宣傳要點：（參照本部前次印發之七項運動宣傳綱要中保甲運動宣傳綱要，及肅清共匪宣傳方略。）

第六日宣傳要點：（參照本部前次印發之七項運動宣傳綱要中合作運動宣傳綱要）

第七日宣傳要點：

(一)說明地方自治是訓政時期的基本工作。

(二)說明訓政時期，黨政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參看三全大會決議案）

(三)說明訓政時期現已開始，茲值國內軍閥肅清，全國統一，正實施訓政，完成自

治之大好時機，國民應一致努力。

(四)說明本黨決定於二十三年底以前完成全國縣自治工作，須國民自覺自勉，方能促其實現。

丙、舉行辦法

(一)各縣縣黨部(直屬縣區黨部)舉行地方自治宣傳週，得邀請當地政府機關人民團體及自治機關負責人或其代表共同籌備。

(二)各縣縣黨部(直屬縣區黨部)得組織宣傳隊，出發四鄉，宣傳地方自治及保甲剷共合作各項運動，其組織方法，由各該黨部自定之，呈報省黨部備查。

(三)曾受匪共禍害之縣及其鄰近縣份，應特別注意剷除匪共及保甲宣傳，並得將宣傳時期酌量延長，分赴鄉村巡迴指導。(遵照中央所定各縣肅清匪共辦法及宣傳方略辦理)

丁、宣傳材料之準備

此次宣傳週之舉行，除由宣傳隊分赴四鄉作口頭宣傳，城市方面依照宣傳程序逐日宣傳外，尤須注意各種淺明傳單標語之擬製張貼，務使一般民衆心目中，深切感覺地方自治之需要，其準備工作如下：

(一) 依據中央及本部所頒關於地方自治剷除匪共保甲合作各種宣傳材料，擬印告民衆書，廣爲分發，(各縣如爲節省經費及時間起見，得將本部所頒告民衆書酌量翻印轉發)。

(二) 各縣可摘錄以下材料印製小傳單。

(1) 建國大綱內關於地方自治各條。

(2) 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3) 本黨政綱內關於地方自治各條。

(4)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確定地方自治之方略及程序案」。

(5)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之「確定訓政時期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